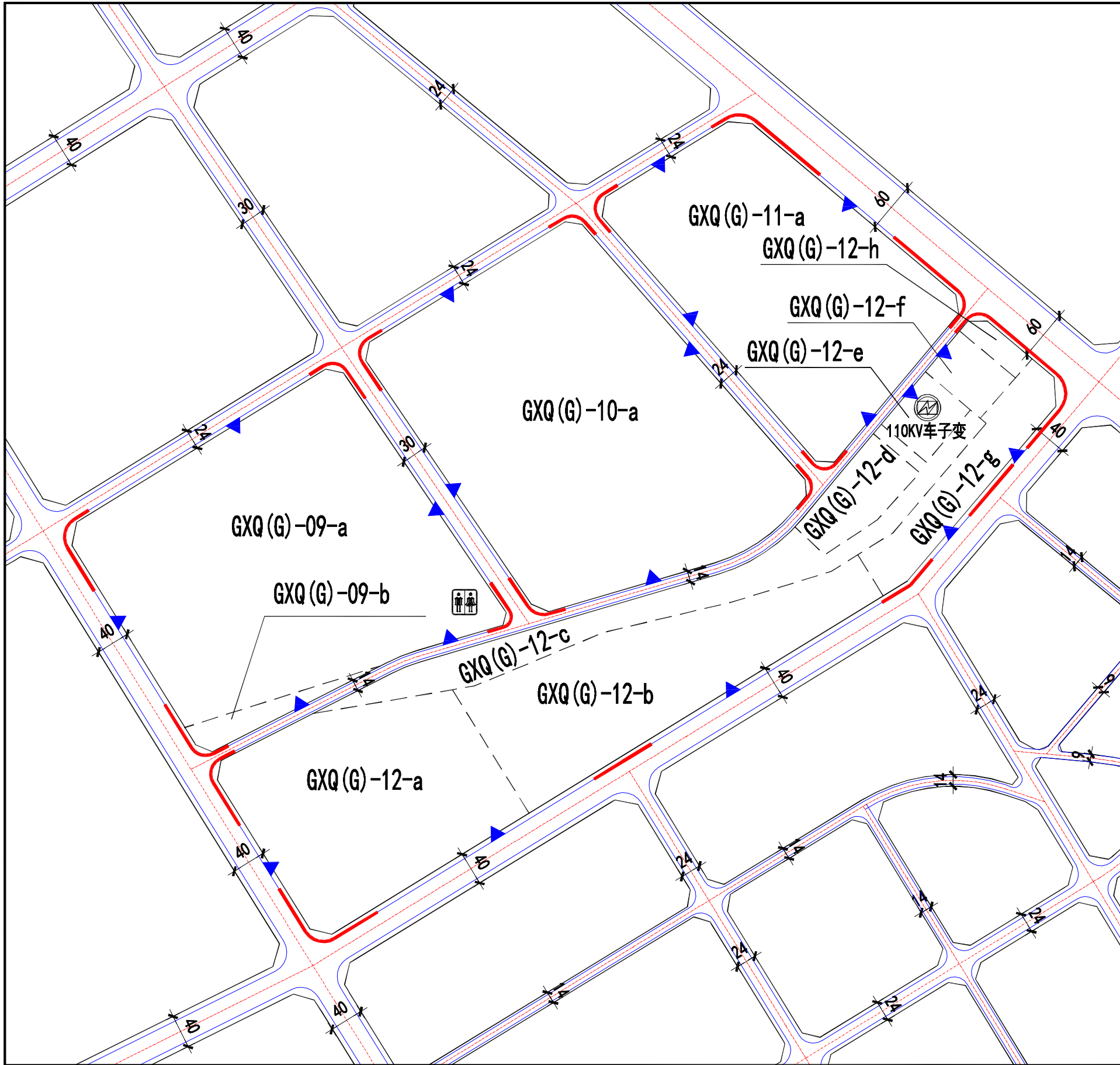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代码)	兼容用 地性质	面积 (ha)	最大 容积率	最大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m)	最小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及备注
GXQ(G)-09-a	一类工业用地(M1)	—	12.50	2.0	45	50	—	配建公共厕所
GXQ(G)-09-b	防护绿地(G2)	—	0.47	—	—	—	85	—
GXQ(G)-10-a	一类工业用地(M1)	—	13.76	2.0	45	50	—	—
GXQ(G)-11-a	一类工业用地(M1)	—	8.81	2.0	45	50	—	—
GXQ(G)-12-a	商业用地(B1)	—	6.46	3.0	35	80	25	—
GXQ(G)-12-b	商业用地(B1)	—	5.59	3.0	35	80	25	—
GXQ(G)-12-c	防护绿地(G2)	—	2.86	—	—	—	85	—
GXQ(G)-12-d	一类工业用地(M1)	—	0.95	2.0	45	50	—	—
GXQ(G)-12-e	供应设施用地(U1)	—	0.57	0.5	40	15	10	变电站
GXQ(G)-12-f	供应设施用地(U1)	—	0.54	1.0	40	24	25	—
GXQ(G)-12-g	商务用地(B2)	—	1.69	4.0	45	80	25	—
GXQ(G)-12-h	公园绿地(G1)	—	0.25	—	—	—	85	—

注：1. 工业项目容积率控制原则上不低于1.0（建筑物层高超过8米的，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2. 工业项目的建筑系数应不低于30%；3. 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4. 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20%。

图例

道路红线	科研、中学、小学、幼儿园
地块编号	社会停车场、电信、邮政、派出所
道路中心线	加油站、加气站、消防设施
地块界线	卫生服务、社区服务、体育设施
地块控制点坐标	铁路站场、车站、公共交通场站、港口码头
道路侧石线	供气、供水、排水、供电
机动车建议开口	广播电视、公共厕所、垃圾站
河流水体界线	零售商业、农贸市场、餐饮、旅馆
机动车禁开口线	广场、医院、体育场
规划铁路线	

备注

● 说明： 1. 用地性质代码参照国标《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GB 50137-2011执行； 2. 居住区公共设施配套参照国标《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2002版）执行。 3. GXQ(G)-12-b、12-g不兼容居住。	● 地块编码注解： GXQ(H)-10-a 地块分区 街坊代码 地块编码
---	---